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國土測繪	依國土測繪法統籌協調各機關測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國土測繪法令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永久測量標登錄及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計畫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地籍圖重測計畫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開發區地籍測量計畫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囑託逕為分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界標規格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國土測繪	加密控制測量業務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國土測繪	應用測量業務協調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國土測繪	測量學術研究發展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建物測量業務改進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疑義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地政事務所受理土地再鑑界申請案件，報請派員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函詢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建物測量更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圖根點測量疑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地籍圖重測結果重大疑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公告地籍重測區域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建物測量檢查處理事項。	檢查有缺失者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建物測量檢查處理事項。	檢查無缺失者處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召開會議或會勘（涉及測量疑義）事項。	議會來函、涉及疑義查處召開協調會或會勘。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他機關來函召開會議或會勘（未涉及測量疑義查處）事項。	非屬議會、未涉疑義查處會議或會勘。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不動產糾紛調處（涉標示分割者）事項。	囑託地所辦理前置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不動產糾紛調處（涉標示分割者）事項。	函請駐外及其他機關協助查詢或提供資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不動產糾紛調處（涉標示分割者）事項。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之撤回、補正及未於規定期限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事項及非屬規定可受理案件類型之駁回。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不動產糾紛調處（涉標示分割者）事項。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辦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分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涉及測量）事項。	收件建檔（請求書、處理意見書）及通知地所補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籍測量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涉及測量）事項。	召開土地登記損害賠償委員會會議或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賠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測量技師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	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函送內政部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緩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人事處函請推薦擬新（續）聘之市政顧問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證書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非屬新增占用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清查、標售、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暫緩/停止標售等、撤銷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清查、標售、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地籍清理清查作業、標售作業（不含暫緩/停止標售等）、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清查、標售、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因標售作業函請稅捐機關核發繳款書。	擬辦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事項。	依法院判決、裁定或執行命令之地籍清理發價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事項。	一般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事項。	曾經部分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及異議經調處准予發給價金確定後，嗣後其他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價金案件，及本項案件核准公告後，公告稿之簽核作業。	擬辦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保管款存管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開業、撤銷與廢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及陳報內政部撤銷、廢止地政士證書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註銷開業登記及開業執照屆期失效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變更備查、開業執照補換發及限期申報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折算專業訓練時數事項及內政部副知地政士專業訓練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簽證人登記、廢止事項。	受理本市地政士簽證人登記、廢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簽證人登記、廢止事項。	他縣市地政士簽證人登記、廢止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改進方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地政事務所請示土地建物登記疑義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土地建物更正或撤銷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登記書表格式簡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會議相關事項。	收件建檔（請求書、處理意見書）及通知地所補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會議相關事項。	一般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會議相關事項及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訴訟上和解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賠償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未登記土地權屬（國有或市有）之認定事項。	未登記土地權屬尚有爭議（國有或市有）是否提會研議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未登記土地權屬（國有或市有）之認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土地參考資訊政策研議相關事項（資訊技術、建置資料內容除外）。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核發地政士參加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時數證明。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他機關函詢地籍登記資料事項（不涉及登記疑義）。		擬辦	V	核定								
乙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土地登記相關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其他非屬後2項之土地登記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土地登記相關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各地政事務所所務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業務	土地登記相關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查核土地登記相關業務及地籍清理專案團隊小組會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函轉容積移轉許可證明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函轉公告古蹟或歷史建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輻射污染建築物資料函轉建檔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辦理地籍清理業務函詢戶政、稅捐、民政或法院等相關機關及其查復事宜。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事項。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預算編列、繳庫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事項。	函請其他機關協助查詢或提供資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補正事項。	地所通知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案件之補正及本局函詢有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補正事項。	地所通知曾經部分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及異議經調處准予發給價金確定後，嗣後其他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價金案件之補正及本局函詢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不涉及標示分割且非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不涉及標示分割且非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不動產糾紛調處申請案之撤回、補正及未於規定期限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事項及非屬規定可受理案件類型之駁回。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	不動產糾紛調處事項（不涉及標示分割且非屬建物所有權第一次及時效取得登記異議調處）。	函請駐外及其他機關協助查詢或提供資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列冊管理日期之指定、暫緩列冊管理有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列冊管理期滿前函詢公設用地管理機關需求。		擬辦	V	V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列冊管理期滿之土地建物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公開標售。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標售結果通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停止列冊管理有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建物	已移請標售土地建物，停止標售或登記國有作業及註銷標售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座談會、工作檢討會事項。	地政士座談會、工作檢討會擬辦及後續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座談會、工作檢討會事項。	地政士座談會、工作檢討會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業務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業務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實價登錄不實查處事項。	地政士業務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實價登錄不實查處，涉及裁處、懲戒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業務查處、擅自以地政士為業、實價登錄不實查處事項。	事證蒐集、調查作業、陳述意見案、限改、改正完成、移送他縣（市）查處及其他查處結果未涉處罰、懲戒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獎勵及懲戒、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派事項。	一般地政士獎勵、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派及懲戒。委員會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及懲戒處分相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獎勵及懲戒、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派事項。	地政士獎勵、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聘派及懲戒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僱用或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地政士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僱用或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地政士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備查事項。	核定										
乙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公會陳報會員名冊及入出會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擬定本局志願服務計畫。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地所志願服務計畫備查及聯繫會報紀錄備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核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教育訓練活動申請審查。		擬辦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聯繫會報、工作檢討會議事項。	辦理志工聯繫會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聯繫會報、工作檢討會議事項。	辦理志工工作檢討會議。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聯繫會報、工作檢討會議事項。	會報（議）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府一級機關及本局對地所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評鑑事項。	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評鑑。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府一級機關及本局對地所志願服務績效考核、評鑑事項。	績效考核、評鑑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志工（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績優志工表揚事項。	績優志工表揚。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志工（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績優志工表揚事項。	獎勵推薦。	擬辦	V	V	V	V						
乙	地政志工管理	志工（志願服務）獎勵推薦、績優志工表揚事項。	獎勵推薦、表揚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人事處函請推薦擬新（續）聘之市政顧問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證書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非屬新增占用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	地價評議事項。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	地價評議事項。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公告地價表公告、更正及申報地價期間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申報地價補正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申報地價核定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建築改良物之決定及財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不予以照價收買者，授權第二層決行。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逾期不交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補償提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出售核定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主計處	
甲	照價收買	本市照價收買法令新訂、修正或廢止等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漲價歸公	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及更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預定辦理土地徵收案件相關作業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計畫及實施範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稅捐處 建管處	
甲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逾期未使用之私有空地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註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事項。	內政部准予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補發、換證、不動產估價師登記事項變更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懲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表揚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懲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召開、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會議事宜、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裁罰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懲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獎勵推薦、公告相關前置作業及獎懲事證蒐集、調查作業、陳述意見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召開及後續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法令新訂、修正或廢止等屬地方自治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價查估相關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地價查估（規定地價、土地徵收等）法令屬地方自治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地籍電腦檔內地價異動釐正事項。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分算地價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補辦規定地價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提供稅捐單位地價資料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申報地價準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共設施完竣地區通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不予照價收買土地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勘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財務計畫擬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書狀收回或宣告無效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建築改良物估價評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農作物補償費查估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補償地價及他項權利補償費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調查暨扣繳收買土地欠稅及土地增值稅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編造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各項補償費清冊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一級機關								府		
				擬辦	股長	襄助核稿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觀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乙	照價收買	發放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地價表）工作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公告土地現值異動厘正地價簿冊事項。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買賣（收益）實例調查估價表製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地價區段勘查表製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製作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計算宗地地價事項。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舉辦公開說明會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漲價歸公	地價指數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法院囑託辦理建築物價額之估定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漲價歸公	地價資訊提供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受理需地機關委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協審估價報告書及後續相關作業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書表製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市價變動幅度計算表製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臨櫃申報登錄、撤銷及申報書複印申請核定事項。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申報書複印申請補正、駁回及非臨櫃申報書複印申請（含公務機關查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資訊查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1.定期向業者取閱、影印有關文件，授權第三層決行。 2.抽查實價登錄個案紀錄表，授權第四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資訊索資事項。	法院或地檢署等司法機關，涉訴訟或刑事偵辦案件之索資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資訊索資事項。	行政機關之索資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價格資訊更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實價登錄價格以外資訊更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通知權利人及義務人限期申報登錄，或價格以外資訊申報不實限期改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權利人及義務人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事證蒐集、調查作業、陳述意見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權利人及義務人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	裁處罰鍰之核銷、同意分期及分期繳款之核銷。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不動產炒作查處	違規事證調查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檢舉獎金	獎金核發及追回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地價基準地選定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地價基準地查估相關作業。	召開基準地成果審查會議、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地價基準地查估相關作業。	估價報告表製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地價基準地查估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地價綜合作業	地價作業經費簽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人事處函請推薦擬新（續）聘之市政顧問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證書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非屬新增占用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限制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建管處	
甲	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金之強制減定。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擬拍賣取得土地及建物，申請核給資格證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法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法人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法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法人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內政部予以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內政部予以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報請內政部許可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	爭議調處會議召開及會議紀錄、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	調處申請案之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	調處申請案之補正案，逾期未補正而駁回者。	擬辦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經營許可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設立、登記、登記證核（補、換）發、變更備查等相關事宜。		擬辦	核定								非屬設立、登記、登記證核（補、換）發、遷入、非常態營業處所分設及委託代銷契約簽訂、等無涉查處項目授權四層履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補、換）發事項。		擬辦	V	核定								補正及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補、換發事項授權第三層決行。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業務檢查。	檢查及違規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檢查合格授權第三層決行。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不動產經紀人獎懲及懲戒委員會事項。	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召開、會議紀錄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懲戒決定後續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乙	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優良租賃住宅服務業評選。	計畫制定、評選小組成立、召開評選會議、會議紀錄、評選結果公布相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評選會議前置作業授權第二層決行。
乙	定型化契約管理	不動產交易各類定型化契約核。	不動產交易各類查核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定型化契約管理	不動產交易各類定型化契約核。	檢查及違規查處。	擬辦	V	V	核定							非屬預售屋定型化契約之檢查合格授權第三層決行。
乙	消費者保護業務	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消費爭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函請業者妥處授權第三層決行。
乙	實價登錄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解約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處事項。	例行性檢查及違規查處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例行性檢查合格授權第三層決行。
乙	實價登錄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預售屋解約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處事項。	受理臨櫃申報登錄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及撤銷事項。	核定										
乙	預售屋管理	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申報備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預售屋管理	例行性檢查。	預售屋契約、購屋預約單、代銷業者之經紀業檢查等例行性檢查。	擬辦	V	V	核定							
乙	預售屋管理	聯合稽查。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稽查結果所為之後續裁罰、業者改正完成，授權二層決行。	
乙	預售屋管理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之審核、查處及限改。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炒作查處	違規事證查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不動產炒作查處	召開審議小組會議、違規行為裁處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行政罰鍰繳納	罰鍰核銷及同意分期。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罰鍰分期繳完通知授權視察決行，罰鍰黏貼憑證歸檔授權第四層決行。
乙	行政罰鍰繳納	罰鍰逾期繳納催繳。		擬辦	V	核定								
乙	檢舉獎金	獎金核發及追回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檢舉獎金	獎金核銷。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人事處函請推薦擬新（續）聘之市政顧問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證書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非屬新增占用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並通知應受補償人發放補償費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案件之領取徵收補償費審定及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法人案件，補償金額達28萬元以上者。	擬辦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法人案件，補償金額未達28萬元者。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補償地價及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保管款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日據時期死亡、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案件之通知領取保管款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保管款事項。	應受補償人非日據時期死亡、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案件之通知領取保管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徵購土地	辦理徵收情形報請內政部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未依計畫完成使用之徵收案件公告並通知原應受補償人（原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工程辦理進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涉及法令適用疑義之徵收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依法院判決、裁定或執行命令之徵收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日據時期死亡由繼承人申領、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之徵收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應受補償人非日據時期死亡由繼承人申領、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及日據時期死亡由部分繼承人申領，嗣後其他繼承人申領之徵收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扣押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解繳、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繳庫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債權憑證管理、清理及註銷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更正徵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更正徵收之公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處理事項。	會勘紀錄及報請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處理事項。	前置作業事項及內政部核定結果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發還徵收土地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徵收失效、發還徵收土地之處理事項。	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徵收失效、發還徵收土地之處理事項。	前置作業事項及內政部核定結果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撤銷或廢止徵收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土地召開本府專案小組例行會議。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未移轉土地之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地撥用	報請行政院核准或廢止撥用公地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市有出租耕地之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訂定本局經營土地遭占用之處理方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耕地三七五減租	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收回使用終止租約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耕地三七五減租	承租人拒不返還終止租約耕地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調查徵購土地資料、土地所有權人住址等事項。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徵購土地	徵購土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編造補償地價清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調查徵收土地舊欠稅費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調查徵購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前置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保管款專戶管理。	存入專戶後函送用地機關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乙	徵購土地	保管款專戶管理。	辦理保管業務函詢戶政、稅捐、民政或法院等相關機關及其查復事宜。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辦理徵收土地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會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未依計畫完成使用之徵收案件公告並通知原應受補償人（原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工程辦理進度事項。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徵購土地	註銷土地登記簿之徵收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保管款專戶管理。	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副知辦竣匯款事項。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乙	徵購土地	保管款專戶管理。	送達文件、領款單之歸檔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辦理撤銷或廢止徵收土地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提存書異動事項。	判決、拍賣、和解、繼承案件之提存書異動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提存書異動事項。	非判決、拍賣、和解、繼承案件之提存書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民眾查詢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事項。	民眾查詢早期價購或徵收土地補償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民眾查詢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事項。	民眾查詢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之已完成清理或無爭議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他機關函查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狀況事項。	他機關函查早期價購或徵收土地補償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徵購土地	他機關函查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狀況事項。	他機關函查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狀況之已完成清理或無爭議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徵購土地	他機關函查土地價購或徵收補償狀況事項。	本府都市發展局函復申請人土地補償情形查詢結果並副知本局之公文。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調查撥用公地地籍資料事項。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撥用公地分割測量之洽辦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調查撥用公地及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編造各項公地撥用清冊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通知用地機關向公地管理機關洽辦同意撥用手續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通知用地機關修正製作撥用計畫書或補充相關文件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辦理撥用公地囑託登記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公地撥用	奉准有償撥用後函請用地機關辦理繳款等相關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之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標租文件及作業要點擬訂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標租公告及開標結果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標租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地租之通知收取及催收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放租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本局經營出租土地違反租約案件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放租違法案件處理事項。	本局經營土地放租違法案件之調查、會勘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租約異動釐正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之續約事項。	本局經營出租土地承租人申請續約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之續約事項。	本局經營土地之續約案件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因繼承而續訂租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遭占用之處理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定期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本局經營土地新發現遭占用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定期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本局經營土地例行之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核定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逾期未繳納地租、使用補償金案件聲請移送執行及支付命令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秘書室(法制) 會計室	
乙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公有土地資料蒐集整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收回使用終止租約事項。	出租耕地編為建築用地，出租人收回使用終止租約之調查、協調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登記事項。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登記、租約登記相關成果統計等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訂立續訂變更終止註銷登記事項。	租約登記簿釐正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公告通知釐定期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事項。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查案調查、補正。	擬辦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事項。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查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事項。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查結果之處理、核定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事項。	耕地租佃爭議調處不服移送法院、或調解調處成立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處理事項。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案補正及前置作業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處理事項。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委員勘查處理、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核定災歉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耕地三七五減租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地租之處理事項。	三七五出租耕地災歉減免之地租減免證明書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人事處函請推薦擬新（續）聘之市政顧問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證書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非屬新增占用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政策及協調推動前期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政策及協調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法令新訂、修正或廢止等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配合中央研議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及法令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召開會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事項。	簽報核定土地處分方式。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事項。	讓售計畫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解繳、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涉及法令適用疑義之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依法院判決、裁定或執行命令之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非依法院判決、債權讓與及涉及法令適用疑義之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核定								
乙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與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會議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與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研析本市土地整體開發方式（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及本局策略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與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訂定作業手冊、工作手冊及其他有關作業標準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與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協調推動資料提供及蒐集事項。		擬辦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報府核定之還款計畫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報府核定之還款計畫執行事項。	各機關年度還款核銷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平均地權基金未分配賸餘繳庫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系統建置管理維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借貸契約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基金管理事項。	基金帳務及其他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地價科 土地開發總隊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公地管理巡查。		擬辦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本局經管土地遭占用之處理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本局經管土地定期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本局經管土地新發現遭占用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本局經管土地定期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本局經管土地例行之收取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工作小組作業事項。	工作小組初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工作小組作業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選任及異動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經費核撥及查核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經費核撥及查核事項。	執行進度查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平均地權基金及抵費地基金業務	經費核撥及查核事項。	經費核撥及結案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開發總隊隊務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測繪科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其他非屬開發總隊隊務會議紀錄之行政業務督導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環境影響評估送審、現勘及公聽會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環境影響評估送審、現勘及公聽會事項。	送審、現勘及公聽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環境影響評估追蹤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發包監督及完工驗收監辦事項。	工程發包監督及工程完工驗收監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發包監督及完工驗收監辦事項。	工程查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發包監督及完工驗收監辦事項。	工程交接清單。	擬辦	V	核定							秘書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督導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業務	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工程合約書、開工、停工、復工、竣工等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緩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人事處函請推薦擬新（續）聘之市政顧問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證書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非屬新增占用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地政資訊業務計畫	各項重大地政資訊業務或配合中央政策計畫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手冊及功能等前置準備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應用系統問題彙整、通報及更新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應用系統資訊作業代碼統一編訂、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公務機關查調地籍謄本申領紀錄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配合地籍資料供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各項報表彙整及陳報事項。	各項報表彙整及陳報事項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各項報表彙整及陳報事項。	各項報表彙整及陳報事項之前置作業及非本局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土地登記複文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事項。	向內政部申請增訂土地參考事項類別代碼。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文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事項。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土地登記複文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維護與應用	土地參考資訊檔作業事項。	土地參考資訊檔前置作業、異動副知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事項。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事項。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過程研議。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事項。	資訊系統計畫之擬定、架構之規劃等前置準備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中央政策訂定實施計畫、實施辦法及系統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等事項。	訂定實施計畫、實施辦法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中央政策訂定實施計畫、實施辦法及系統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等事項。	訂（修）定系統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中央政策訂定實施計畫、實施辦法及系統規範、作業手冊或工作手冊等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本府資訊政策及執行方案之推動及管考事項。	執行或管考情形，進度落後幅度達10%以上。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本府資訊政策及執行方案之推動及管考事項。	執行或管考情形落後，惟落後幅度未達10%。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配合本府資訊政策及執行方案之推動及管考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或管考情形，無進度落後。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辦公室自動化及各項地政業務電腦化配合等事項。	申請使用上級機關網路及資訊資源或設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本局及所屬所隊資訊設備計畫及預算審查事項。	本局及所屬所隊資訊設備計畫及預算審查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本局及所屬所隊資訊設備計畫及預算審查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之授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地政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地政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之規劃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地政資訊系統使用稽核之規劃與執行等事項。	前置及稽核執行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實施成果宣導、展示等事項。	資訊系統實施成果宣導、展示等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資訊系統實施成果宣導、展示等事項。	上級機關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改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資訊系統規劃與執行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檢核。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重大軟硬體設備之規劃。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一般軟硬體設備之規劃。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軟硬體設備建置或開始服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地政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網路之規劃與建置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設備管理制度訂定與推動事項。	資訊設備管理制度訂定與推動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設備管理制度訂定與推動事項。	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資通安全政策執行成果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ISMS一階文件制定、修改。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ISMS二、三階文件核定、作業事項、配合中央及本府資通安全演練。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本局自辦資通安全演練規劃及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內部控制實施情形稽核作業。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之規劃、訂定與執行成果事項。	前置作業及ISMS四階文件修正。	擬辦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資訊安全等管理事項。	作業系統、資料庫使用者授權及電腦機房各項執行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乙	電腦設備及資通安全建置與管理	電腦機房、資訊設備、作業系統、資料庫及資訊安全等管理事項。	電腦機房每月工作表單陳核。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人事處函請推薦擬新（續）聘之市政顧問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證書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秘書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非屬新增占用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法制業務	地政法令之檢討整理。	法規、行政規則及SOP定期檢視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地政法令之檢討整理。	臺北市地政有關單行法規及一般行政命令整理計畫。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編製地政法令月報。	蒐集及整理地政法令資料。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編製地政法令月報。	編製地政法令月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編譯地政資料。	蒐集整理國內外有關地政書刊資料。	擬辦			核定							
乙	法制業務	編譯地政資料。	定期編製地政常用法規彙編與地政法令資訊有關之書籍等。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核定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訂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修正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府級及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之分工小組相關配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性別平等各項會議紀錄及列管追蹤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性別平等業務	其他相關配合宣導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書面報告核定事項。	研擬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書面報告。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書面報告核定事項。	提報檢討改進情形。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作業準備事項。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相關準備作業。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內政部地政業務考評	內政部地政業務督導考評作業準備事項。	提報有功人員敘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如屬專案敘獎簽請市長核定（加會本府人事處）。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役男管理規定訂定修正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他機關研商役男管理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役男服勤各項統計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各科室適用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推薦役男擔任管理幹部及績優役男等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役男管理及統計報表。	核予役男榮譽假等。	擬辦	V		核定							各科室適用
乙	替代役業務	轉知役男管理等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乙	替代役業務	本局暨所屬役男分發及核配等事宜。	本局及所屬役男員額需求、分發及核配等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替代役業務	本局暨所屬役男分發及核配等事宜。	役男分發報到、家長聯繫等。	擬辦	V		核定							
乙	會報（議）	例行性主管會議（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年終業務檢討等）。	局務會議、主管會報。		擬辦		V	V	V	V	核定			
乙	會報（議）	例行性主管會議（局務會議、主管會報、年終業務檢討等）。	年終業務檢討會。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人事處函請推薦擬新（續）聘之市政顧問名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辦理市政顧問諮詢會議相關庶務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及異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人事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聘派前置作業。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陳報立案備查、召開會員大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業者管理。	相關公會召開理監事會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命第三人檢送支票辦理帳務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前置作業、執行命令、核發執行憑證進行紀錄表事項、定期清理、再移送行政執行之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逾期未繳納行政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事項。	債權憑證取得及清理結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估價師開業及變更登記、不動產經紀業及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證書等申請案件之規費退還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之申請人撤件後申請退還糾紛調處費用事項。		擬辦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前置作業事項。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懸帳清理占用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非屬新增占用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法令擬訂及疑義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地政電子資料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職工管理（技工、工友、駕駛）	本局職工申請延後退休年齡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職工管理（技工、工友、駕駛）	本局所屬機關職工申請延後退休年齡核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乙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執行職務防護措施、職場霸凌申訴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策修法或轉知事項，授權第二層決行。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1萬元以上採購）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執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核定、補正及駁回事項（逾期未補正駁回除外）。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人民申請閱卷逾期未補正駁回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內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以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決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V	V	V	核定					各科室內控之核定授權專門委員執行。
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所屬機關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訴訟代理人。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以本局為名義之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例行性、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之非例行性、非重複性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中央政府執行事項或其他機關請求本局協助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督導所屬機關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召開會議邀請本局與會事項。	專案及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機關副知或轉知本局且無後續應辦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統計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單一科室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提供他機關相關統計報表事項。	跨科室非例行性統計報表之提供。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各類回執歸檔。		擬辦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閱卷（含抄寫、複印或攝影）。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非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室（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核銷案件。	屬資訊系統（含維護）之採購、核銷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採購金額1萬元以上（含）之採購案件須會辦政風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500萬元以上（含）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200萬元以上（含）未達5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未達200萬元者。	擬辦	V	V	V	核定				政風室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簽擬辦理逾15萬元金額採購案件。	採購金額逾15萬元之核銷事宜。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申請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承辦一再及大量陳情案件作業。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10及11點規定，一再陳情、大量陳情等案件，簽報同意不予處理後，後續民眾再次陳情時，認定為同一事由陳情或再次大量陳情時，得簽報第二層核定存查作業。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權益之維護。	擬辦	V	核定						人民陳情涉及第一次回應不滿意案件，或其他認屬重要性案件，陳報第一層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未附具體事證者、行政法令之查詢或前置調查作業。	擬辦	V	核定						陳情系統陳情人之個資申請授權第三層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涉及重大爭議性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人民陳情案件安排約見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依規定已簽准不予處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經權責機關同意後須函轉或改分事項。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人民陳情案件函轉或改分。	涉機關間管轄權爭議，須函轉或改分他機關或所屬機關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非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其他綜合事項。	屬配合中央政府及本府重要政策、跨科室業務、或具爭議性事項等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教育訓練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如屬各科室專業訓練授權專門委員執行。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配合他機關辦理教育訓練，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無現職人員參訓事項。		擬辦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甲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1號核定 乙表—114.12.5府人管字第11401573362號同意備查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未核准）。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機關網站管理維護事宜。	網站資料維護（資料內容已核准）。	擬辦	V	核定							
機關共同乙	共同業務	局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核定					